

導盲犬遭拒致不得自由進出 公共場所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王幼玲、高涌誠

115.05.20

不拒絕
導盲犬寄養家庭
不拒絕導盲幼犬



<https://dpws.sfaa.gov.tw/guide-dog-management.jsp>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案由



據悉，113年5月臺北市發生某視覺障礙者至餐廳用餐，詎遭店家以寵物不得入內為由，拒絕陪同之合格導盲犬進入，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為瞭解身權法第60條規定之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陪同(包含專業訓練人員訓練時同行幼犬)，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權益落實情形，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等情案。



身權法修法歷程

93.6.4新增

第51條之1
第65條之1

- 明定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 違反規定→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罰鍰（1-3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96.6.5修正

第60條（增列第3項）
第10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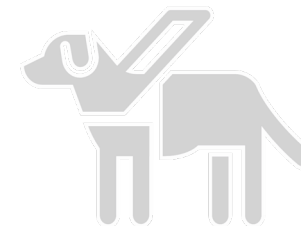
- 調整條次至第60條
- 增列第3項：宣導不撫摸、不打擾、不餵食之原則。
- 修正罰鍰金額：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罰鍰（1-5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104.1.23再次修正

保障聽覺功能障礙者、肢體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 增列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及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等對待。
- 新增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接受4小時之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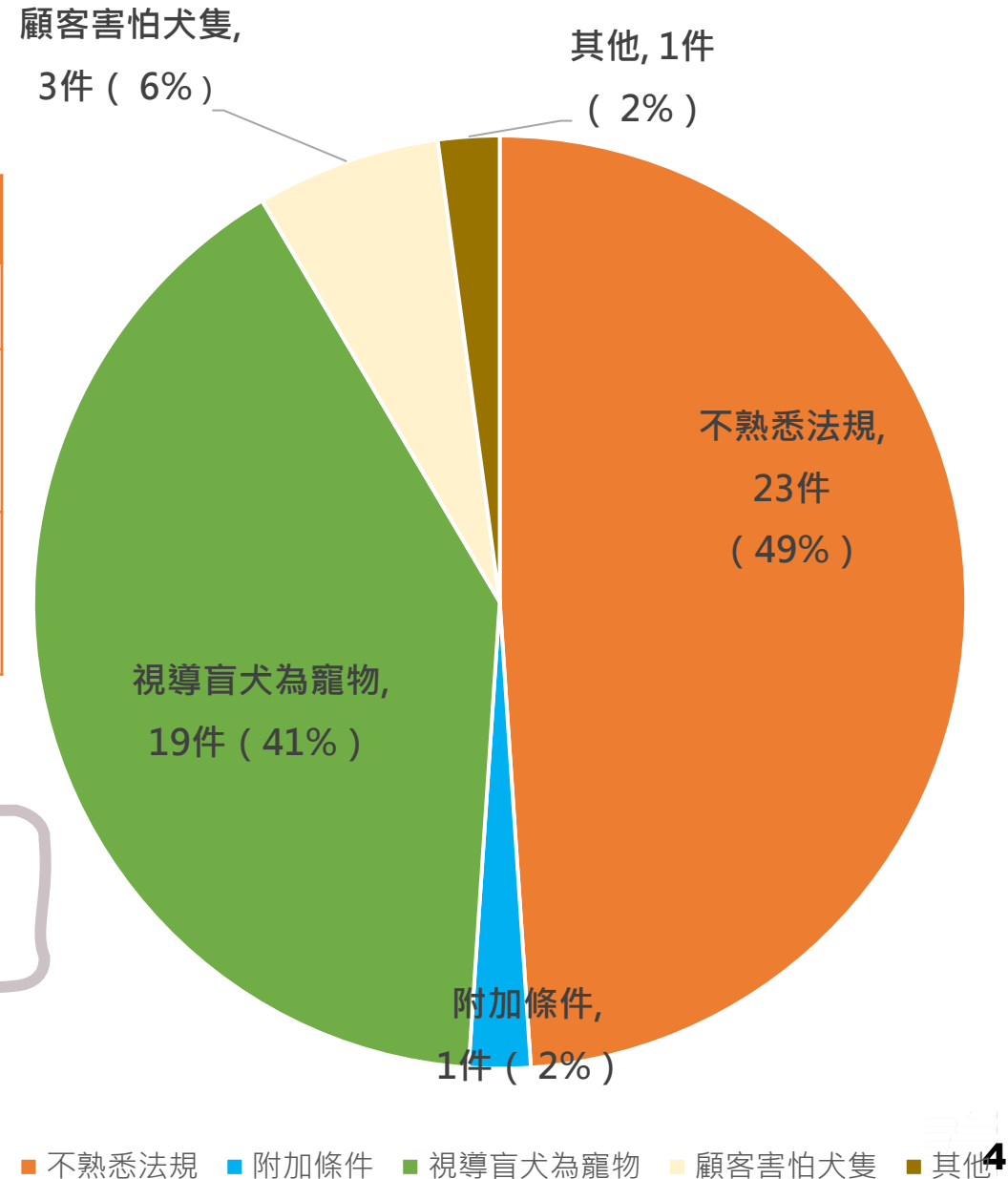
違反身權法第60條遭令限期改善案件數 原因分析圖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接獲陳情案件數	20	20	33	73
違反身權法第60條規定並 令限期改善案件數	18	14	15	47
未違反身權法第60規定 案件數	2	6	18	26

資料來源：衛福部



違反第60條規定者以不熟悉法令為大宗



拒絕導盲犬進入案例

100年11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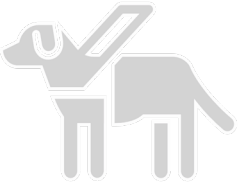
(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承審法官認有維護在場人員人身安全及維護法庭秩序之責，特別告知視覺障礙者之委任律師「**如果影響法庭秩序，導盲犬就會被轟出去**」。
- **導盲犬為「視覺障礙者的眼睛」**，法官未確實瞭解導盲犬對於視覺障礙者之重要性，致以「轟出去」用語衍生歧視爭議。

資料來源：民間司改會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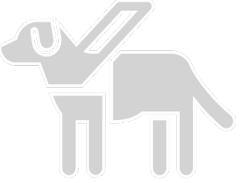


113年5月 臺北市知名餐廳



- 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至餐廳用餐，店家以寵物不得入內為由，拒絕導盲犬進入。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確有拒絕導盲犬進入情事，**已違反身權法第60條規定**。
 - 店家後續改善：導盲犬友善商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措施。

拒絕導盲犬進入案例



114.10.25

臺南市關仔嶺臺灣木材故事館

- 視覺障礙者與其助理欲參訪該木材故事館，門口值勤志工對視覺障礙者說：**「妳都看不到了，進去也沒有用；我們也沒有可以解說的人員，妳就在外面等吧。狗狗也不能進去，因為裡面是木板，要脫鞋子。」**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 業務單位科長主動聯繫該視障者致歉、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致歉訊息
 - 強化志工教育訓練、完善導盲犬入館指引及服勤態度
 - 三位志工處分停止其114年輪值



臺南市關仔嶺臺灣木材故事館事件後，
製作導盲犬可進入標識



資料來源：農業部

導盲犬/服務犬 提供情感支持

- **有導盲犬陪伴→迷路也不孤單**
有導盲犬陪著一起迷路、幫忙找到能協助的人
- **服務犬使其感到更開朗、樂觀**
未使用服務犬時，覺得較難走出去
妥瑞氏症發作時，阻斷行為，撲在使用者身上，像毯子一樣，讓其感到安心、放鬆



導盲犬受過專業訓練 與寵物不同

- **導盲犬受過專業訓練**
非店家所想像會有吠叫或攻擊行為
- **導盲犬訓練標準嚴格**
臺灣的(道路)環境比較複雜，犬隻(導盲犬)要學習的事項更多
- **警報服務犬**
受過訓練，能夠在疾病即將發作時向人發出警報

協助自立生活

導聾犬能 反映居家生活的聲音

(門鈴、手機、警報器等)

沒有導聾犬聽障者需時刻注意
周遭環境，或須跟家人同住



常見導盲犬遭 拒絕情形

餐廳→直接拒絕或附加條件
(要求在戶外用餐區，甚至曾被要求在倉庫用餐)

旅館拒絕入住、計程車拒載
認為狗太大隻、會掉毛或是狗會咬人

政府各機關共同宣導

鼓勵願意接受店家、友善標語
類此公共場合、空間越來越多
讓民眾可預期會看到導盲犬，
增加導盲犬的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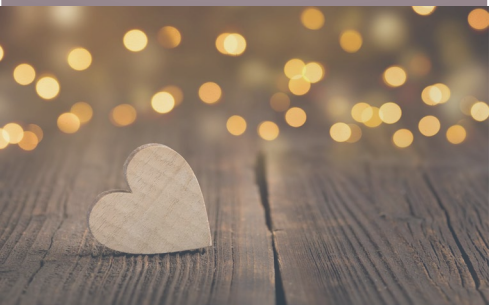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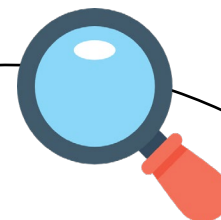
訂定法律明確規範

保障安全與公共衛生
各國對於輔助犬出入公共場所
均有嚴格規範，必需借助輔助
犬才得以保障使用者生命安全

調查意見

1. 導盲犬是視覺障礙者的「眼睛」，身權法規範導盲犬可陪同視覺障礙者自由進出公共場所迄今已22年，然實務上仍不時傳出拒絕導盲犬進入之案例，甚至不乏公部門所屬機關（構）發生拒絕導盲犬進入爭議，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
2. 由於公部門為法令執行主體，更應嚴謹遵循法律，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與公信力，衛福部允宜積極檢討，研議修正相關法令，於公部門相關機關（構）發生拒絕導盲犬進入情事時，不需勸導即直接予以裁罰並公布違規態樣，透過嚴謹執行與公開透明之機制，發揮公部門以身作則之功效。





- 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係為協助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之**工作犬**實無疑義
- 相關法規對身心障礙者使用導盲犬及相關輔助犬之權益予以保障：
- 如住宅法第54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等
- 發生拒絕導盲犬進入首要原因為不熟悉法規

衛福部允宜積極檢討，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衛福部 說明

- 令限期改善後：現階段業者皆能配合完成改善，不建議再列入違規公告名單
 - 未改善者採定期公告違規名單：需與各地方政府研商
 - **公部門法令執行主體，更應嚴謹遵循法律，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與公信力**
- 於本院約詢時，衛福部表示：
對此議題（是否可直接裁罰）支持法規修正；
但現階段身權法修法經送立法院審查並已出委員會，
不宜於本次修法處理

調查意見 二

1. **導盲犬須具備穩定性格，經過專業訓練取得認證後方可成為合格之導盲犬，不同於一般寵物。**
2. **常發生拒絕導盲犬進入之情境為餐廳、旅宿業、計程車……等，拒絕導盲犬進入的原因多為不瞭解導盲犬，將其誤認為一般寵物，致使視覺障礙者遭遇挫折、傷害，甚至退縮不願使用導盲犬。**
3. **導盲犬除協助視覺障礙者更安全、更有效率的行進外，亦提供情感支持，減輕視礙者外出的恐懼與不安，提升獨立生活能力，參與和融入社會生活。**
4. **衛福部允宜偕同經濟部、交通部及教育部，透過多元宣導模式，提升國人對導盲犬知能、瞭解生命教育與友善導盲犬環境之重要性，共同創造友善共融之社會。**

透過多元宣導模式，創造友善共融社會

- 易遭拒之情況，往往發生在餐廳、飯店，明白拒絕、附加條件或差別待遇；在雙鐵排班計程車搭乘時，亦有拒載情形



法令依據

■ 合格之導盲犬：

(參照身權法第60條第4項規定，「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7條第4款規定)

→ 經**國際導盲犬相關組織認證**之訓練單位訓練

→ 領有**合格犬工作證**

→ 須**定期接受專業健康檢查及疫苗注射**，

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執行特定任務**。

透過多元宣導模式，創造友善共融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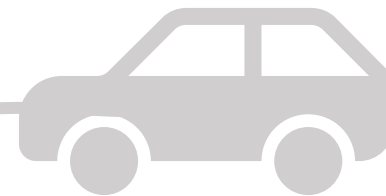
相關主管
機關回應

- **衛福部社家署**於114年1月、6月函請經濟部及交通部觀光署向所轄單位推廣及周知導盲犬宣導素材。
- **衛福部社家署**114.4.7函請各地方政府應要求業者**針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導盲犬相關知能**教育訓練**。
- **經濟部**：114.1.21函請餐飲公（協）會轉知餐飲業者導盲犬法規相關事宜。
- **教育部**：透過課程綱要與教科書及研發教材與教案，進行教育及宣導；編纂「**同伴動物**」動保教材，提供海報、懶人包及教案等。

透過多元宣導模式，創造友善共融社會



計程車拒載導盲犬議題



相關主管 機關回應

- **交通部**表示計程車屬「公共運輸工具」。
- 交通部（105.6.2）函請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該部公路局及相關計程車公(工)會團體，加強對所屬單位或會員宣導身權法第60條精神。
 - **高鐵公司**：依契約規範執行罰則，並請車隊提出改善說明。
 - **臺鐵公司**：民眾可至臺鐵公司服務台及客服中心、當地警察機關或計程車主管機關(非六都為各監理所、站)申訴。
- **交通部已於115年1月26日函請各計程車主管機關**：計程車駕駛人倘有故意拒載導盲犬情形，使視覺障礙者有無法搭乘情事，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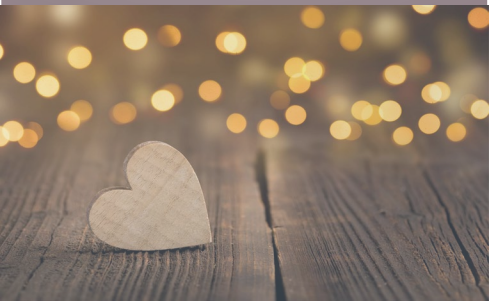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8條
第2項規定第3條第1款規定：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
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
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
以下罰鍰。」

調查意見 三

1. 搜救犬、緝毒犬、導盲犬等，其中搜救犬、緝毒犬已有動物保護法明文規範相關保護措施，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亦有身權法規範。
2. 實務上仍有許多提供人類協助之輔助/服務犬如妥瑞氏症工作犬等，未有相應之法令規範。
3. 有鑑於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祉為展現國家社會進步形象之重要指標，如何保障民眾接受工作/服務犬隻提供服務之品質與權益，並兼顧對動物之尊重與保護生命，均有待衛福部與農業部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與相關法律，研議精進國內法規，俾利同時兼顧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動物福祉。





法令規範

■ 動物保護法：

- 第3條第1款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第6條之1規定：「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衛福部表示：

- 農業部業管「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
所提執勤犬及訓練犬皆為政府部門所有，與導盲犬屬性不同。

研議精進國內法規，兼顧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動物福祉

”

國內法令尚無就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以外的其他犬隻之規定

”



專家學者
建議

- 動保法第3條將犬、貓定義為寵物。
- 導盲犬及相關輔助犬隻其性質與工作犬較為相似，並非一般寵物。
- 建議修正動保法，將導盲犬定義為工作犬。

” 我國目前僅有身權法第60條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有所規範 ”



相關主管
機關回應

■ 農業部表示：

- 身權法第60條、第100條已對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有相關規範。
- 外國立法例，均非規定於動保法：
 - 美國規範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第35.13條服務性動物(Service animals)
 - 英國規範於平等法第173條輔助性犬(Assistance dog)
 - 日本規範於身體障害者補助犬法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